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94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袁晓林先生、何非先生、刘毅先生、申西杰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李光金先生、逯东先生、王淳国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清先生、罗津泷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图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02,882	99.5819	1,738,990	0.418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　姚海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3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竞价结果通知书》，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成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77006.67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担任大众安徽副董事长，大众安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83）。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二厂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状况：本次转让标的中土地面积为509,048.28平方米，是根据合肥春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结果所得，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由于办理不动产权证，原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上登记为共有宗地面积1,942,311.37平方米，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尚未进行分割。

（2）房屋建筑物状况：本次转让标的中房屋建筑物包括乘用车食堂（建筑面积7446.67平方米）、乘用车总装车间（建筑面积86458.9平方米）、乘用车涂装车间（建筑面积61433.6平方米）、乘用车污水站（建筑面积1727.51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为157,066.68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者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建筑结构以框架、钢结构为主。

（3）设备状况：本次转让标的中设备包含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械设备主要为钣金修复机、机械化输送系统、轮胎输送线等汽车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单体空调、打印机等。

（4）存货状况：本次转让标的中存货，主要为减压阀、断路器、行程开关等，均存放在企业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竞价结果通知书》，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77006.67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担任大众安徽副董事长，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大众安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76号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5、法定代表人：Dr.StephanW?llenstein

6、注册资本：7,355,615,280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部件；销售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进口及在中国购买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出口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保证其产品的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平台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及鉴定评估；开展与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有关的和/或支持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活动，有审批要求的均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众中国投资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末总资产171,984.43万元、净资产136,198.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28.63万元、净利润-36,404.68万元。

公司与大众安徽将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20年12月25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完毕、公司披露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于2020年12月28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停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牌安排

中南文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上各债权人组将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的最终表决情况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保证相关信息的公平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于2020年12月25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完毕、公司披露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于2020年12月28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5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概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由于并购标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金额人民币2.642亿元，其中按照收购时业绩承诺方出让比例，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分别承担1.51亿元、0.566亿元、0.56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业绩承诺方已以公司应付未付股权款1.44亿元抵偿部分业绩补偿款，相关情况已在2019年报中予以披露。截止2020年5月31日，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近日，公司确认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分别以现金形式支付0.0413亿元、0.0247亿元，合计0.066亿元业绩补偿款。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1.137亿元，其中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分别承担0.646亿元、0.233亿元、0.258亿元。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业绩补偿款的收回，公司已向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发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律师函（苏协律函字（2020）第110601号），向其催告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8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同日，公司接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公告》，该资管计划到期后的存续及处置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参与设立的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将到期，经营期限拟延长1年。

● 风险提示：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标的均为企业股权，受到标的企业经营不确定、经营业绩不佳以及宏观因素等影响，存在上述投资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以及上述投资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一、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于2017年3月，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通过受让LP份额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权利，合伙企业投资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股权。本计划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一年，至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公告》，“2020年12月21日，合伙企业以视频形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对合伙企业到期后的存续及处置问题进行讨论。此次合伙人会议未能就合伙企业到期后的存续及处置形成一致意见，同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提出以下方案：

1. 希望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两周内协调高新投和其主要国资股东与部分合伙人进行相关沟通。

2.待上述沟通完成后，协调时间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现场会议或者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结合的方式），最终讨论合伙企业到期的存续和处置问题。

鉴于资管计划将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上述持有人大会未能就合伙企业到期后的存续及处置形成一致意见，且协商一致拟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讨后续事宜，根据《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会议形成合伙企业续期及资产处置的一致决议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5年（2015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根据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最多延长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4,090万元，实缴出资18,030万元，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0.00
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2,100.00
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900.00
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00
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
6	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
	合计	54,090.00	18,030.00

2.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情况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2020年12月28日到期，因所投项目尚未完全退出，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人协议，目前合伙人会议已取得按实缴出资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的同意，拟将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一年，延期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各合伙人正在按内部流程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 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人民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10.63	42,000.00
	合计	44,910.63	42,000.00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359.88万元（该金额包括了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 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翔药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对奥翔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37	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36.37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上表中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单日最高收回的本金；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2：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九、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554,968.6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43,861.81
	合计			413,598,830.46

注：上表中的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包括了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波、樊石磊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金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4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翔药业”或“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方案调整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5,206,372股。2020年12月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9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59,628.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940,366.0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206,3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92,733,994.01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206,372.00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针对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206,372.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9,206,37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